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
號3樓

承辦人：張維凌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87

傳真：(02)29698949

電子信箱：at83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008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適治醣注射液
5%（衛署藥製字第004753號）」等2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
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2日衛授食字第11214143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適治醣注射液5%（衛署藥製字第004753號）」及「適治醣注射液10%（衛署藥製字第004718號）」等2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9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290653526及11290653527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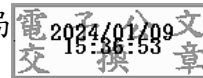
花衛 113/01/09



HA1130001241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金門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